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慶文

電話：06-6337942

傳真：06-6337940

電子信箱：liby052481@yahoo.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字第10203705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案件申訴書(0370530A00_ATTCH1.doc)

主旨：據報載腦性麻痺學生入學被拒致影響其受教權益案，請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及高風險個案應給予適時輔導、轉介安置與協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40701號函辦理。
- 二、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爰此，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並請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略以，第二項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第三項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第八項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



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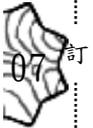
三、對於身心障礙及高風險個案應給予適時輔導與協助，並加強所屬教育同仁宣導，若有家長申訴情事，請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案件申訴書」（如附件）檢送相關文件行文教育局辦理，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與誤解，以減少報載類似情事發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臺南市立龍崎幼兒園、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本局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2018-04-26
12:02:31
電子公文

裝



線